**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09年2月24日府教幼字第1090023205號函、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

**二、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 1 | 109年8月14日至110年7月13日止 | 備取若干名 |

**三、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4.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5.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專業資格：

 1.具有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係指教學未連續中斷十年以上）者。

 2.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2年內接基

 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四、報名時間：**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不受理通訊報名。

**五、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六、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嘉義縣中埔鄉石硦村22號)，接洽電話：05- 2531231-14。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及甄選證（請黏貼照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簡歷表ㄧ式兩份

 6.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7.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8**.**切結書。

 9.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10.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三）核發甄選證

 （四）注意事項

 1.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證件不齊無法受

 理，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2.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

 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八、甄選日期：**甄選日期：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09:00。

**九、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試教50％：

 1.時間：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9分鐘時提示1聲短

 鈴，10分鐘時響一長聲，應試者立即停止試教。

 2.內容：試教單元請自選。

 3.自備教具及教學設計教案一式2份，於演示前繳交試場服務人員。

 （二）口試50％：

 1.時間：5-10分鐘

 2.內容：自我介紹、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3.備妥個人簡歷(附件3)ㄧ式2份，於報名時先繳交。

 （三）試教完畢後立即口試，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四）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時，以試教成績

 高者優先錄取。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中埔鄉石硦村22號（試場地於甄選當日公布）。

**十ㄧ、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109年8月12 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

 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到時間：**

（一）錄取人員請於109年8月13日上午9點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報到時，現職人員請檢附離職證明。

**十三、附則：**

1. 錄取人員經通知逾期未到本校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聘任期限自109年8月14起至110年7月13日止，惟若幼生人數低於15人時，該名代

 理教師需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報到一週內提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如患色盲、

　　　　 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在聘約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必須協助學校寒暑假及學期中課後留園，並

 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任務安排。如有發現聘用後，於工作期間發生工作不適任情形者，

 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 )，恕不另行通知。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簡章經報嘉義縣政府核准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照片(須與甄選證相同) |
| 性 別 | □ 男 □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住 址 |  |
| 電 話 | （O）： 　　　　（H）： 手機： |
| 兵 役 | □役畢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項 目 | 序 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勾選） |
| 基 本資 格 | 1 | □國民身分證 |
| 2 |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4 | □簡歷表2份 |
| 5 | □切結書 |
| 6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 7 |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專 業資 格 | 8 | □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
|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
|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 |
|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
| 1.發還證件正本2.核發甄試證 | 考生簽收 |  | 審核人員 |  |
| **甄選成績（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
| 試教（50%） | 口試（50%） | 總分 | 正取或備取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未錄取 |

(附件2)

**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

 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

 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

 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附件3)

**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簡 歷 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男　　□女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現職服務學校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科系： |
| 其他證書 | □有：　　　　　　　　　　　　　 □無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務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家庭概況 |  |
| 專長及興趣 |  |
| 班級經營與教學理念 |  |
| 未來對學校工作的配合及自我期許 |  |

(附件4)

**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貼照片處 |
| 姓 名 |  | □男 □女 |
|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日 期 | 109年8月 日（星期 ） |
| 項 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 間 | 08：50 | 09：00 |

* 參加甄選時，請攜帶本證入場**。**

----------------------------------------------------------------------

應考注意事項：

　一、 應試時須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 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20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三、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四、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 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六、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 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附件5)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不克前往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辦理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109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6)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繳交之相關資料有不實情事者。
3. 經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4. 經甄選錄取者，未能於報到後ㄧ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胸部Ｘ光透視證明）。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109年　　月　　日

(附件7)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109年　　月　　日